王文涛 商务部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尊敬的部长:

按照今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关于升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的议定书》(下称"议定书"),我谨荣幸地确认新西兰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在化妆品贸易领域加强合作达成的以下共识。

在根据《新西兰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 (下称"协定")第八章(技术性贸易壁垒)第十四条建立的技术性贸易壁垒联合委员会框架下,新西兰和中国将:

- (一)交流信息,讨论与化妆品贸易相关的政策、法规和实 践,以寻找进一步合作的机会;
- (二)通过根据协定第一百条设立的联系点,告知对方可能 对化妆品贸易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的变更;
- (三)开展合作,支持新西兰和中国之间的化妆品贸易便利 化,包括减少影响化妆品的贸易壁垒;
- (四)开展合作,探索化妆品动物试验的有效替代方案,以加强国际监管对标和化妆品贸易;以及

(五)加强合作,在有足够替代安全信息的情况下,减少新 西兰制造的化妆品在中国市场上市被要求进行动物试验的可能性。

双方将在您复函两年后,根据协定第八章(技术性贸易壁垒) 对上述共识进行审议。审议将评估新西兰或中国在此期间对化妆 品贸易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进行修改后,需要对此上述共识做 出的修正。

我进一步荣幸地建议,本函与您的复函应构成新西兰政府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共识,且自双方议定书生效之日起开始实 施。

您诚挚的

达米恩·奥康纳 贸易和出口增长部长 新西兰 达米恩·奥康纳 贸易和出口增长部长 新西兰

尊敬的部长:

我荣幸地提及您于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来函,内容如下:

"王文涛 商务部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尊敬的部长:

按照今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关于升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的议定书》(下称"议定书"),我谨荣幸地确认新西兰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在化妆品贸易领域加强合作达成的以下共识。

在根据《新西兰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 (下称"协定")第八章(技术性贸易壁垒)第十四条建立的技术性贸易壁垒联合委员会框架下,新西兰和中国将:

(一)交流信息,讨论与化妆品贸易相关的政策、法规和实践,以寻找进一步合作的机会;

- (二)通过根据协定第一百条设立的联系点,告知对方可能 对化妆品贸易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的变更;
- (三)开展合作,支持新西兰和中国之间的化妆品贸易便利 化,包括减少影响化妆品的贸易壁垒;
- (四)开展合作,探索化妆品动物试验的有效替代方案,以 加强国际监管对标和化妆品贸易;以及
- (五)加强合作,在有足够替代安全信息的情况下,减少新 西兰制造的化妆品在中国市场上市被要求进行动物试验的可能性。

双方将在您复函两年后,根据协定第八章(技术性贸易壁垒) 对上述共识进行审议。审议将评估新西兰或中国在此期间对化妆 品贸易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进行修改后,需要对此上述共识做 出的修正。

我进一步荣幸地建议,本函与您的复函应构成新西兰政府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共识,且自双方议定书生效之日起开始实 施。"

我荣幸地确认您的来函与本复函代表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新西兰政府关于此事的共识,且自双方议定书生效之日起开始 实施。

您诚挚的

王文涛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部长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